

宜蘭縣政府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 109 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宜蘭縣史館會議室

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表）

主席：林主任委員姿妙

紀錄：魏祉璿

壹、主席致詞：略

貳、列管事項報告：

一、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一）案號一：

主席裁示：同意解除列管。

（二）案號二：

主席裁示：同意解除列管。

（三）案號三：

主席裁示：持續列管。

（四）案號四：

主席裁示：同意解除列管。

參、報告事項：

一、就業、經濟組工作報告：（略）

決定：

1. 本會已更名為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請各單位後續資料準備需注意性別統計及性別平權議題，如法令宣導對象女多於男，應思考宣導議題類型設定，以利不同性別參與。

2. 請下列單位於下次會議補充說明相關資訊：

（1）勞工處：增列中央政府與本府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課程內容差異性。

（2）農業處：增加農會選務人員幹部男女性別比。

（3）原民所：原住民取得技術士證照獎勵，表格增列男性考取證照類別。

（4）工旅處：請增加丟丟噹及風景區場地團體借用列表，除敘明辦理場次、活動內容外，並請工旅處思考業務融入

性別平等，讓現有場地借用，如何能讓不同性別充分運用，以達到性別平權。

3. 餘同意備查。

二、衛生福利家庭組工作報告：(略)

決定：

1. 請衛生局依委員建議，再研議如何提供新住民知悉並運用心理諮商服務。
2. 請社會處依委員建議辦理，於婦女成長課程調整為性平成長課程並鼓勵男性參與，另爸比育兒日常攝影展可再研議增加多元辦理方式，以提高社會影響力。
3. 請各局處多加精進，留意委員提問問題，並舉一反三將性平觀念運用於自身業務。
4. 餘同意備查。

三、人身安全組工作報告：(略)

決定：

1. 請社會處再進一步瞭解性侵害案件兩造關係為不詳，是否多為新形態網絡犯案使然，即使因網絡社群媒體，造成性侵害案件增加為全國性態樣，仍應有防治策略，可再加強跨局處合作，以降低性侵害案件數。
2. 請民政處再研議，針對12個戶政事務所人員及村里幹事加強相關宣導，倘民眾有遭遇家庭暴力及性侵害，應立即協助通報。
3. 餘同意備查。

四、教育文化組工作報告：(略)

決定：

1. 請民政處再確認，性別平等業務宣導將友善服務櫃台區分為三種類型，是否有其目的及特殊性，並於下次會議資料呈現。
2. 請各局處辦理性平宣導，注意宣傳地點、效果、影響力等，以達宣導效益最大化。
3. 餘同意備查。

五、環境能源組工作報告：(略)

決定：

1. 請建設處將性別友善廁所地圖印製給社會處，並隨著本次會議紀錄發送給委員，另於下次會議將性別友善廁所位置表格化，以利委員瞭解。
2. 餘同意備查。

六、性別主流化推動小組工作報告：(略)

決定：

1. 請衛生局爾後補充說明須於會議當日印紙本資料供委員審閱，本案請衛生局於會後提供幼兒專責醫師制度試辦計畫給委員瞭解。
2. 請教育處落實職代制度，若不克出席會議，須往上陳報長官協調出席與會人員，並務必做好跨局處橫向聯繫。
3. 有關任務編組會議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請人事處掌握各局處委員聘用情形，並於任期結束前提早因應，以利逐步改善聘用比例。
4. 餘同意備查。

肆、提案討論：

案由一、本縣性別平等(婦女)政策綱領-施政計畫(草案)詳如附錄一，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社會處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婦女福利考核指標」規定及108年度宜蘭縣婦女生活需求調查研究報告建議事項辦理。
- 二、彙整本府各局處填報資料，訂定「宜蘭縣婦女福利及權益施政計畫」，提請委員會進行複審。

辦法：經複審通過後，據以簽辦，奉核後移請各局處執行。

黃委員怡翎：

會議資料第108頁，提升女性參與機會並擴大參與管道，水利資源處表示無涉及本處權責，建議免列。建議仍應努力就業管範疇有無相關團體，朝規劃提升擴大女性參與管道目標之策略。

有關人身安全及健康醫療與照顧政策計畫，原民所均表示暫無是項規劃，惟該議題皆與各不同族群相關，建議原民所再修正實施策略。

黃委員淑怡：

建議水資處可朝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簡稱SDGs)思考，目標六：確保所有人都能享有水、衛生及其永續管理，宜蘭是水資源環繞的城市倘若未能擴大女性參與管道，亦可朝永續發展目標辦理公共事務宣導(如水資源、環境汙染等)，並可從參與宣導活動的女性，給予相關意見回饋，再調整政策計畫目標。

決 議：

一、請下列單位於110年1月8日中午12時前提供資料並回報社會處簽辦：

1. 請水資處再檢視就業務權責有無相關對應團體，並規劃提升女性擴大參與管道策略，若有，請修正施政計畫內容，若無亦請回報。
2. 請原民所再檢視業務，思考業務與性平政策的關聯性，修正計畫內容。

二、餘複審通過。

案 由 二、辦理「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34號至第37號一般性建議法規檢視作業」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社會處

說 明：

- 一、依據行政院秘書長109年6月18日院臺性平字第1090177563A號函送「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34號至第37號一般性建議法規檢視作業」(以下簡稱本作業)辦理。

二、依據本作業之參、「辦理內容」二、「法規檢視及審查」規定，地方機關業務單位應依據行政院提供之一般性建議教材講義、教育訓練內涵、相關性別統計以及第34號至第37號一般性建議法規優先檢視清單所臚列法規及其相關子法，檢視自治法規及行政措施；填報結果經法制單位檢視，並提性平會檢視通過後，於110年1月底前，由法制單位彙整報送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審查。

三、本府秘書處業於109年9月24日函請本府各局(處)檢視業務職掌之自治法規及行政措施，並將各局(處)所提報資料彙整成「CEDAW法規檢視結果清單」(詳如附錄二)。

辦法：審議通過後，於110年1月底前將「CEDAW法規檢視結果清單」函送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審查。

決議：委員會決議一致通過，依辦法執行。

案由 三、為落實「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各局處針對表單、資訊系統、網頁，彙整資料詳如附錄三，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社會處

說明：

一、依據本縣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108年第3次會決議事項及行政院秘書長109年6月17日院臺性平字第1090177504號函辦理。

二、經彙整僅民政處、社會處提報資料，餘各局處均表示無相關表件。

辦法：經決議通過後，回復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林委員忠毅：

該資料建議即時更新，倘有同志或多元族群於申請案件時，請服務人員具性別敏感度，以友善態度服務民眾。

決議：

一、決議通過，請社會處函報行政院性平處。

二、另請各局處針對業務範圍內容，隨時留意民眾於洽公時，於申辦案件之資料、流程、表單涉及牴觸「司法院釋字第七

四八號解釋施行法」時，予以立即的修訂更新。

伍、臨時動議：無

陸、主席指(裁)示事項：

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關注面向具多元性，請各局處於資料蒐集，須以性別統計為基礎，並於活動設計時，如何透過多元管道，並具有效性與即時性讓民眾知悉並參與活動，以提升性平推廣效益。再次謝謝各位委員提供的建議，縣府團隊會再更努力，致力建構性平友善環境。

柒、散會：下午5時。

委員發言紀要：

黃委員怡翎：

縣府開設失業者職業訓練班別共7班，該班是以女性失業者為招收主體嗎？倘失業者職訓招收無區分性別，何以參訓以女性居多？惟整體失業以男多於女，推動性別平等不僅止於女性權益，係以關注性別統計落差，讓弱勢的一方得到平等的權益。

倘縣府開設失業者職訓班，係為與中央政府職訓班別(以男性為主訓練課程)有所區隔，以彌補資源不足情形，建議勞工處於工作報告中予以敘明。

友善職場關懷育嬰留職停薪者，建議於電話關懷增加詢問復職情形，縣府需掌握育嬰留停者的男女比及復職比，倘未能復職原因涉及勞資爭議，亦可移送勞工處進行勞資爭議調解，建議於書面資料增加復職情形。

有關法令宣導參與者，皆以女性居多，惟性騷擾者多以男性，建議宣導應具多元性，以鼓勵男性參與。

農會選任人員，建議農業處增加農會幹部性別比例。

另原住民取得技術士證照獎勵，建議表列增加男性考取證照類別，以了解男女性於證照考取的差異性。

請工旅處以列表方式呈現，女性團體於丟丟噹廣場借用，辦理場次、活動內容，另依風景區管理條例，如有設攤需求者可洽詢，請工旅處再更積極主動，如與社會處合作，提供相關團體設攤，以促進活動的辦理。

社會處辦理爸比的育兒日常攝影展，係為與國家婦女館結合的計畫，此項展覽有助於鼓勵男性參與育兒工作別具意義，建議讓攝影展更具多元影響力，倘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觀展人數，建議改為線上方式辦理，並增加宣傳，以提高參與人數。

性侵害防治中兩造關係109年8-10月不詳案件暴增達15件，相較於去年整年度案件數7件，該數據並不尋常，是否於近日有什麼特定事件發生嗎？

民政處提供性平業務宣導情形，其中友善服務櫃台分為三種類型(高齡友善、原住民、社福資源)，分類宣導目的為何？是否有不同宣導議題及策略？如何將性平融入業務本身，建議再思考研議。

能源組工作報告很用心，其中建設處印製性別友善廁所地圖，性別友善廁所是很進步的推展，宜蘭縣有多少性別友善廁所？建議將資料表格化，倘仍有建置中，請予以說明。

陳委員凌鳳：

有關心理健康促進活動-心理諮商服務，以性別並區分本國、原住民及新住民，惟新住民皆無人申請心理諮商服務，建議衛生局採取更積極作為，加以宣傳推廣本項服務，以提高有心理諮商需求的新住民知悉並運用本項服務。

家庭暴力防治及性侵害防治通報來源，未見有戶政人員通報案件，是否戶政人員未納入通報系統？過往曾有戶政人員或村里幹事對家暴及性侵害防治業務熟捻且協助通報者，何以本次未見由戶政人員通報案件量？

建議建設處性別友善廁所地圖資訊製作 QR code，以利來宜蘭參訪人員，可掃描 QR code 即可知道宜蘭縣內的友善廁所位置。

黃委員淑怡：

會議資料第 32 頁婦女成長課程，是否以婦女為主，開放給男性參加？其中一場次理財課程，完全沒男性參加，建議課程可改為性平成長課程，並鼓勵男性參與。

有關性侵害防治兩造關係為不詳，倘為青少年加入不當網路社團，如交換裸照團體，或於特定節日(情人節)，致使青少年至網路社群尋求關注，造成性侵害案件增加，建議因應網絡社群發達，新型態性侵害犯罪形式產生，需有相對因應之道及網路安全校園宣導策略，以降低新形態網路性侵害案件。

教育處教職員性別平等研習場次，建議增列參訓人員性別比，以掌握教育現場教職員性別敏感度，另校園及非屬校園性平事件，建議增加性別統計。

秘書處於地下室走廊以性平農民曆為主題，佈置為性平走廊，立意甚佳，惟地下室為民眾鮮少出入場地，建議未來能於縣府大廳或其他顯眼處，採網路或電子看板方式予以宣傳。

林委員忠毅：

建設處性別友善廁所地圖，同意陳凌鳳委員建議增加網路資訊，且該資訊需持續更新，以利民眾參閱。

請各組別於會議資料撰擬，除需蒐集性別統計，另須留意多元性別族群的資料蒐集建置；另活動辦理建議採取多元形式，運用不同社群、社團及媒體宣傳，以提高活動效益。

**宜蘭縣政府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第9屆委員會
109年第2次委員會會議出席人員名單**

一、委員

現 職	姓 名	出席人員
宜蘭縣政府縣長	林姿妙	林姿妙
宜蘭縣政府秘書長	林茂盛	林茂盛
宜蘭縣政府社會處處長	林蒼蔡	林蒼蔡
宜蘭縣政府教育處處長	王泓翔	許督學凱雯 代
宜蘭縣政府勞工處處長	吳志宏	請假
宜蘭縣政府計畫處處長	簡適	簡適
宜蘭縣政府人事處處長	黃水桐	黃水桐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局長	徐迺維	徐副局長秋君 代
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局長	謝進賢	羅副隊長偉倫 代
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局長	黃政釗	林副局長金龍 代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三、四屆委員	何碧珍	請假
婚姻平權大平台企劃暨組織經營專員	林忠毅	林忠毅
律師/曾任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局長機要秘書	林育苡	請假
台灣人權促進會副秘書長、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執行秘書	施逸翔	請假
城鄉潮間帶有限公司總監、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兼任教師	陳育貞	陳育貞
財團法人宜蘭縣社會福利聯合勸募基金會執行長	陳凌鳳	陳凌鳳
社團法人台灣職業安全健康連線執行長	黃怡翎	黃怡翎

台灣科技大學工程學院兼任助理教授	黃淑怡	黃淑怡
宜蘭縣移民署通譯人員、宜蘭縣政府通譯人員	潘錦秀	潘錦秀
二、局處代表名單		
單 位	職稱	出席人員
宜蘭縣政府警察局	警員	陳韋頓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科長	陳熾玲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技士	林業峰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科長	劉雅芷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技士	邱美玉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技士	林業峰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技士	林麗娟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長照所)	約聘人員	吳聖芝
宜蘭縣政府文化局	科長	陳今儀
宜蘭縣政府文化局	助理員	王碧雅
宜蘭縣政府 環境保護局	主任	鄒英英
宜蘭縣政府 財政稅務局	科長	胡淑蘭
宜蘭縣政府消防局	科員	林雅惠
民政處	科長	蔡瀚群
民政處	臨時人員	蕭亞琦
原住民事務所	工友	黃宥婕
教育處	臨時人員	鄭景亘

單 位	職稱	出席人員
教育處-家庭教育中心	組員	紀亞廷
秘書處	科長	黃春斌
秘書處	科員	張鈺
勞工處	科長	黃秀靜
勞工處	科員	林明雀
計畫處	科長	張壹智
主計處	科長	徐宏瑞
主計處	科員	甘晏滋
主計處	科員	林宛萱
人事處	科員	陳志偉
建設處	科長	林俊榮
建設處	技佐	林靜瑩
水利資源處	技正	林信宏
交通處	科長	林怡萍
交通處	技佐	陳堉慈
地政處	科長	鄧貴珍
地政處	技士	史佩娟
政風處	科長	賴小萍
工商旅遊處	技正	莊振德
工商旅遊處	臨時人員	藍玉沛

單位	職稱	出席人員
工商旅遊處	約僱人員	陳月春
社會處(社會救助科)	科長	李曉芹
社會處(社會工作科)	科長	簡碧君
社會處(社區發展及合作科)	社工師	王堯平
社會處(兒少及婦女福利科)	社工督導	謝靜文
社會處(兒少及婦女福利科)	社工督導	李姿瑩
社會處(兒少及婦女福利科)	社工員	鄭語柔
社會處(兒少及婦女福利科)	約僱人員	簡鈺文
社會處(兒少及婦女福利科)	社工員	魏祉璿
三、民間團體代表名單		
單位	職稱	姓名
新住民發展協會		阮麗珊
新住民發展協會		梁氏深
勵馨基金會	主任	黃盈芳